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禾家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添福

相 對 人 呂聯傑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18號判決准予分割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4月6日確定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,596元，另聲請人主張已預納土地複丈費5,880元、謄本費120元、估價費30,000元，亦提出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、連邦不動產

01 估價師事務所收據為證，可以相信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
02 116,596 元（計算式： $80,596 + 5,880 + 120 + 30,000 =$
03 116,596）。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4 為58,298元（計算式： $116,596 \times 1/2 = 58,298$ ），並應於本
05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